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7-00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玲珑轮胎")拟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山东玲珑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2、公司拟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玲珑轮胎(北京)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3、公司拟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及废旧轮胎翻新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 以上投资均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以上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投资事项概述

(一)投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1、公司拟在山东省烟台市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山东玲珑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拟定经营范围为橡胶技术、轮胎生产技术研发、轮胎新产品设计、技术检测、新材料开发、轮胎技术服务与推广。

成立子公司的目的:为了进一步迎合轮胎行业智能化、高端化的发展趋势,承担公司关于技术研发的引领职能,重点服务于高端研发人才及设施的引进,承担国家级高新课题的研究与攻关,公司知识产权的整体运营与维护,以及推动公司轮胎制造的智能化和轮胎产品的高端化。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金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该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公司拟在北京成立全资子公司玲珑轮胎(北京)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拟定的经营范围为体育运动产品的生产、销售;体育场馆、设施的投资、开发、经营;体育运动设施的建设、经营;承办体育比赛、体育赛事策划与推广;体育俱乐部的投资、经营;体育健身项目的开发、经营;体育信息咨询;体育营销策划以及品牌推广等。

成立子公司的目的:通过发展体育文化产业,实施公司的多元化发展,实现公司品牌文化与体育文化的协同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在全球范围内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金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该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公司拟在山东省烟台市成立全资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及废旧轮胎翻新公司,拟定的经营范围为废旧橡胶综合利用、橡胶技术、轮胎生产技术研发、轮胎技术服务与推广。

成立子公司的目的:为了更有针对性地开展废旧橡胶综合利用,满足国际轮胎行业在环保、废旧轮胎回收等领域的政策法规,顺应废旧橡胶综合利用的发展新趋势,同时也为了更好地体现企业的社会责任,改善环境,为国家环保事业贡献力量。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金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该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董事现有成员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山东玲珑橡胶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玲珑轮胎(北京)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以及《关于设立资源综合利用及废旧轮胎翻新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负责签署与公司设立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处理后续相关事宜,以上三项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成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玲珑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经营范围:橡胶技术、轮胎生产技术研发、轮胎新产品设计、技术检测、新材料开发、轮胎技术服务与推广。

公司对其持股比例:100%。

2、公司名称:玲珑轮胎(北京)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经营范围:体育运动产品的生产、销售;体育场馆、设施的投资、开发、经营;体育运动设施的建设、经营;承办体育比赛、体育赛事策划与推广;体育俱乐部的投资、经营;体育健身项目的开发、经营;体育信息咨询;体育营销策划以及品牌推广等。

公司对其持股比例:100%。

3、公司名称:资源综合利用及废旧轮胎翻新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经营范围:废旧橡胶综合利用、橡胶技术、轮胎生产技术研发、轮胎技术服务与推广。

公司对其持股比例:100%。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出于未业有专攻的考虑,为了更有效地集中调配公司优势资源,有的放矢地开展专业研究,公司选择在高端智能研发、废旧橡胶综合利用以及体育文化产业等领域设立三家子公司,将有利于公司拓展深层次的专业研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与自主研发实力,增强公司品牌在全球范围内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扩大公司国际化发展的优势,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的竞争实力。

本次成立的三家子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成立三家子公司,是管理层基于对公司"十三五"规划的整体把控、对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的理性分析以及对轮胎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研判,由于市场和法规政策的原因,新公司未来在经营管理、业务开展等方面可能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予以高度关注,确保本次投资的顺利实施。

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7-003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成立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资公司名称: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及比例: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玲珑轮胎")投资人民币1,200万元,股权比例60%;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明匠")投资人民币800万元,股权比例为40%。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投资事项概述

(一)投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了提升公司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的自主科研水平,同时,也为了汲取智能装备领域的先进经验,改善并提高公司现有的装备水平与档次,公司拟与上海明匠在山东省烟台市范围内选址考察成立玲珑轮胎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以下简称"智能装备子公司")。

智能装备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玲珑轮胎认缴1,200万元,持股比例为60%,上海明匠认缴8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拟定的经营范围为智能装备、绿色装备的制造与研发、高端装备的制造与创新。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董事现有成员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合同协议的签订及后续具体事宜,该议案无须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锋

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橡胶增强剂、钢丝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轮胎用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添加剂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轮胎生产技术服务和推广;轮胎生产厂房设计与施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截至2016年9月30日,玲珑轮胎(母公司)总资产1,344,417.84万元,负债624,770.69万元,所有者权益719,647.15万元,2016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650,939.04万元,利润总额36,475.6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合资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俊

经营范围:生产智能化、信息化自动生产线(用于生产各类汽车零部件),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从事机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特种设备),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销售。

截至2016年9月30日,上海明匠总资产49,132.09万元,负债29,212.4万元,所有者权益19,919.69万元,2016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39,389.19万元,利润总额12,609.5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上海明匠成立于2010年10月,是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72)的全资子公司,是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重点企业,总部位于上海嘉定工业园,是一家以智能制造为主营业务的国内领军企业,同时也是中国"智能制造2025"(工业4.0)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领军企业,和"中国智能制造2025标准"参与定标及贯标企业。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

经营范围:智能装备、绿色装备的制造与研发、高端装备的制造与创新

经营期限:20年

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玲珑轮胎认缴1,200万元,持股比例为60%,上海明匠认缴8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

四、合资协议的基本内容

(一)出资情况

1、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玲珑轮胎认缴1,200万元,持股比例为60%,上海明匠认缴8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

2、各出资方须于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后3个月内缴纳20%认缴出资额,剩余部分15个月内缴清。

(二)新公司治理

1、股东会是新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做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2、新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玲珑轮胎提名3名董事(含董事长),上海明匠提名2名董事。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3、新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1名成员组成,由上海明匠提名。

4、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设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常务副总经理1名,其中总经理与财务总监由玲珑轮胎提名。

五、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海明匠合资成立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能够帮助公司汲取智能装备领域的先进经验,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装备水平与档次,进而提升公司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的自主科研水平。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与上海明匠合资成立子公司,是管理层基于对公司"十三五"规划的整体把控、对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的理性分析、上海明匠在其专业领域内的地位以及对轮胎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研判,由于市场和法规政策的原因,合资公司未来在经营管理、业务开展等方面可能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予以高度关注,确保本次投资的顺利实施。

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7-005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资公司名称: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及比例: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玲珑轮胎")投资人民币1,200万元,股权比例60%;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明匠")投资人民币800万元,股权比例为40%。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投资事项概述

(一)投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了提升公司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的自主科研水平,同时,也为了汲取智能装备领域的先进经验,改善并提高公司现有的装备水平与档次,公司拟与上海明匠在山东省烟台市范围内选址考察成立玲珑轮胎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以下简称"智能装备子公司")。

智能装备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玲珑轮胎认缴1,200万元,持股比例为60%,上海明匠认缴8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拟定的经营范围为智能装备、绿色装备的制造与研发、高端装备的制造与创新。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董事现有成员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合同协议的签订及后续具体事宜,该议案无须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锋

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橡胶增强剂、钢丝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轮胎用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添加剂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轮胎生产技术服务和推广;轮胎生产厂房设计与施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截至2016年9月30日,玲珑轮胎(母公司)总资产1,344,417.84万元,负债624,770.69万元,所有者权益719,647.15万元,2016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650,939.04万元,利润总额36,475.6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合资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俊

经营范围:生产智能化、信息化自动生产线(用于生产各类汽车零部件),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从事机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特种设备),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销售。

截至2016年9月30日,上海明匠总资产49,132.09万元,负债29,212.4万元,所有者权益19,919.69万元,2016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39,389.19万元,利润总额12,609.5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上海明匠成立于2010年10月,是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72)的全资子公司,是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重点企业,总部位于上海嘉定工业园,是一家以智能制造为主营业务的国内领军企业,同时也是中国"智能制造2025"(工业4.0)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领军企业,和"中国智能制造2025标准"参与定标及贯标企业。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

经营范围:智能装备、绿色装备的制造与研发、高端装备的制造与创新

经营期限:20年

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玲珑轮胎认缴1,200万元,持股比例为60%,上海明匠认缴8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

四、合资协议的基本内容

(一)出资情况

1、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玲珑轮胎认缴1,200万元,持股比例为60%,上海明匠认缴8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

2、各出资方须于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后3个月内缴纳20%认缴出资额,剩余部分15个月内缴清。

(二)新公司治理

1、股东会是新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做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2、新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玲珑轮胎提名3名董事(含董事长),上海明匠提名2名董事。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3、新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1名成员组成,由上海明匠提名。

4、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设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常务副总经理1名,其中总经理与财务总监由玲珑轮胎提名。

五、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海明匠合资成立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能够帮助公司汲取智能装备领域的先进经验,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装备水平与档次,进而提升公司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的自主科研水平。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与上海明匠合资成立子公司,是管理层基于对公司"十三五"规划的整体把控、对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的理性分析、上海明匠在其专业领域内的地位以及对轮胎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研判,由于市场和法规政策的原因,合资公司未来在经营管理、业务开展等方面可能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予以高度关注,确保本次投资的顺利实施。

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7-005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2月23日上午10:00至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2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其中王能光先生、苏波先生、孙建强先生、王法长先生电话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及传真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设立山东玲珑橡胶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在山东省烟台市成立全资子公司山东玲珑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拟定经营范围为橡胶技术、轮胎生产技术研发、轮胎新产品设计、技术检测、新材料开发、轮胎技术服务与推广,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签署关于公司注册的各项法律文件及处理后续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2、关于设立玲珑轮胎(北京)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玲珑轮胎(北京)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拟定的经营范围为体育运动产品的生产、销售;体育场馆、设施的投资、开发、经营;体育运动设施的建设、经营;承办体育比赛、体育赛事策划与推广;体育俱乐部的投资、经营;体育健身项目的开发、经营;体育信息咨询;体育营销策划以及品牌推广等,注册资本不超过50,00万元。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签署关于公司注册的各项法律文件及处理后续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3、关于设立资源综合利用及废旧轮胎翻新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在山东省烟台市成立全资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及废旧轮胎翻新公司,拟定的经营范围为废旧橡胶综合利用、橡胶技术、轮胎生产技术研发、轮胎技术服务与推广,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签署关于公司注册的各项法律文件及处理后续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4、关于合资设立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在山东省烟台市范围内选址考察成立玲珑轮胎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拟定的经营范围为智能装备、绿色装备的制造与研发、高端装备的制造与创新。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出资1,200万,持股比例为60%。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签署关于公司注册的各项法律文件及处理后续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成立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5、关于筹备实施玲珑国际轮胎(泰国)有限公司三期项目的议案

经公司管理层讨论,拟为泰国玲珑追加投资,全部用于建设三期项目,包括年产80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200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和40万套斜交胎。经初步估算,增加上述产能预计总投资额为12,000万美元,建设期为1.5年,建成后可增加销售收入人民币120,000万元,利润人民币20,000万元。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12,000万美元的额度范围之内,依据市场形势的变化,择机考察实施泰国三期项目,并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泰国三期项目的各项法律文件及处理后续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6、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授信融资文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市支行、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市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等银行申请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融资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业务金额为准,授信期限为2017年2月23日起至2018年2月23日止。

授权董事长王锋先生在以上授信期限及授信融资额度内,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申请授信融资相关法律文件及办理有关事宜。

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项目建设、各项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2、关于为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等银行申请银行授信、贸易融资等授信融资(以下简称"授信融资"),授信融资总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单笔不超过4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自2017年2月23日至2018年2月23日止。

玲珑轮胎拟为玲珑机电以上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自2017年2月23日至2018年2月23日,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融资方案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王锋先生在以上担保额度及担保期限内,代表公司签署办理以上银行担保所需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7-004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机电")。

●本次担保金额:担保总额不高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玲珑机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等银行申请银行授信、贸易融资等授信融资(以下简称"授信融资"),授信融资总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单笔不超过4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自2017年2月23日至2018年2月23日。

玲珑轮胎拟为玲珑机电以上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自2017年2月23日至2018年2月23日,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融资方案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王锋先生在以上担保额度及担保期限内,代表公司签署办理以上银行担保所需的各项法律文件。

2017年2月2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玲珑机电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等银行申请授信融资;同意公司为玲珑机电在审议通过的授信融资额度和期限内提供担保;同时,为提高审批效率,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王锋先生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担保期限内代表公司签署办理银行担保所需的各项法律文件。

截至公告日,本次担保尚未签署任何相关协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5165252521A

法定代表人:王锋

注册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城路85号

经营范围: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容器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水泵、变压器、电机、高低压电器、电器成套设备、模具、车轮、机械设备及零配件、金、银制品生产、销售;锁具、铝合金门窗、塑料门窗、中空玻璃、钢结构加工、销售;冷却站及配件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玲珑机电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为99,953.97万元,总负债为63,334.12万元,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订任何相关担保协议,计划担保总额为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方案的总额,尚需相关银行审核同意,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玲珑机电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等银行申请授信融资;同意公司为玲珑机电在审议通过的授信融资额度和期限内提供担保;同时,为提高审批效率,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王锋先生在担保额度及担保期限内代表公司签署银行担保的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公司为玲珑机电提供的担保事项属于玲珑机电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严格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担保行为不属于违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为90,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62%。本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7-003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6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701,049,206.74	2,619,717,818.12	3.1%
营业利润	198,339,728.69	-244,411,344.16	181.1%
利润总额	247,077,549.98	-191,155,225.14	2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583,933.26	-154,937,394.72	21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26	2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2%	-6.11%	13.3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664,974,554.70	7,062,134,100.75	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05,668,385.46	2,443,147,653.04	6.7%
股本	617,032,500.00	400,520,000.00	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2	4.07	3.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较2015年度扭亏为盈,主要是2015年度计提了大额的资产减值导致当年度亏损。公司2016年度销售收入保持增长,降本工作持续进行,盈利能力提高,业务风险管控加强,资产减值风险降低。公司现金流稳健,财务状况良好。

2、增减变动30%以上的项目分析:

1)营业利润增长181.1%,主要是资产减值损失减少,同时销售毛利增加、理财收益增加。

2)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增长,主要是营业利润增加。

3)股本增加54.1%,主要是公司2016年度实施了股权激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6年10月25日披露的《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6-028)预计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8,000至20,00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7-004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5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南平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委托建设管理合同书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杭锅余热锅炉有限公司拟就建设公司西子智慧产业园签署委托建设管理合同书,项目建设委托管理费及建设期间相关人员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45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公司董事陈夏鑫先生为关联方新华园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7年2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委托建设管理合同书的公告》。

二、《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子公司计提特别坏账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7年2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子公司计提特别坏账准备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7-005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5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慧芬女士召集,经监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委托建设管理合同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杭锅余热锅炉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新华园房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招投标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7年2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委托建设管理合同书的公告》。

二、《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子公司计提特别坏账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子公司计提特别坏账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将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子公司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7年2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子公司计提特别坏账准备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7-006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委托建设管理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杭锅余热锅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锅余热")拟在杭州市江干区临丁路地块建设公司西子智慧产业园。该项目系公司智慧产业园二期工程,将开发存量用地,建设以智能研发、生产楼为主,配套行政服务中心、会议中心、创客中心,规模约24万方。建成后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委托建设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费忠新、沈田丰、王林翔就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此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杭锅余热锅炉有限公司委托关联方新华园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全面负责江干区临丁路地块西子智慧产业园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委托管理费用及建设期间相关人员费用经过招投标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7-007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子公司计提特别坏账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坏账准备情况概述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既定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